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十五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审实施细则》），我校将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及奖项设置**

　　（一）受理成果范围

　　为适应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本届设置23个学科评审组：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马列·科社；3.党史·党建；4.哲学、宗教学；5.理论经济；6.应用经济；7.管理学；8.统计学；9.政治学；10.法学；11.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12.历史学、考古学；13.中国文学；14.外国文学；15.语言学；16.新闻传播学；17.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8.教育学；19.体育学；20.艺术学；21.台港澳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22.科普读物；23.决策咨询。

　　申报者要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性质自行选择相应的一个学科评审组进行申报，以便按所报学科评审组进行评审。

（二）奖项设置和名额

本届奖项总额为280项，其中：一等奖30项；二等奖70项；三等奖150项；青年佳作奖（三等奖）30项。按照坚持学术标准、重视成果质量原则，允许各学科评审组各等次奖项名额空缺。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本届评奖申报成果范围是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或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申报参评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下列成果：1.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2.论文；3.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详见《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期为2023年3月23日至4月14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申报者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上的“福建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

（二）申报人必须通过评奖系统进行申报，经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4份。申报人在评奖系统上申报的成果、填写的《申报表》、《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同提交的纸质件一致，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不但不予受理，还将记入“黑名单”。

**四、申报成果纸质材料要求**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

　　1．《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4份，统一用A4纸打印。

　　2．申报成果

　　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成果纸质版一式1份（必须为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表》后，装订在一起。

　　4．学院盖章的《申报成果汇总表》

**五、其它事项**

　　1.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2.请各学院、各部门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材料交至科研处。联系人：陈淑端，联系电话：0599-5136218，邮箱：[wyxycsd@wuyiu.edu.cn](mailto:wyxycsd@wuyiu.edu.cn) 。

附件1：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docx

附件2-1：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个人（样表）.docx

附件2-2：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集体（样表）.docx

附件3-1：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著作类.docx

附件3-2：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论文类.docx

附件3-3：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研究报告类.docx

附件4：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xls

附件5：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科评审组设置及代码表.xls

　科研处

　　2023年3月23日